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修正總說明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訂定施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施行。為利人事一條鞭人事主管人員人力培育發展之整體規劃及強化職務歷練，將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統由銓敘部直接核派；修正單列薦任第八職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主管人員遴薦程序，並配合調整遴補計算方式之除外規定及銓敘部辦理職期遷調之範圍，爰修正本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規定。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各部及同層級以上機關人事主管、副主管人員，以及<u>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人員</u>，由本部直接核派。其餘人事主管人員循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單列薦任第八職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主管人員</u>，經本部決定採<u>內陞、外補或遷調後</u>，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薦適當人員並經本部部長約見同意，再以派免建議函報請本部核派。</p> <p>(二) 其餘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逕行派免。</p> <p>軍文併用機關之人事機構，其<u>人事主管、副主管人員</u>如由軍職人員擔任時，權責機關核定後應副知本部。</p>	<p>十、各部及同層級以上機關(以下簡稱部級以上機關)人事主管、副主管人員由本部直接核派。其餘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遴薦(用)後，循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薦適當人員並經本部部長約見同意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本部派免。</p> <p>(二) 其餘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逕行派免。</p> <p>軍文併用機關之人事機構，其人事處處長或人事室主任如由軍職人員擔任時，權責機關核定後應副知本部。</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 序文：審酌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人員係屬重要職務，為利人事一條鞭人事主管人員人力培育發展及強化職務歷練，其任免允宜由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辦理，爰於序文增訂是類人事主管人員亦由本部直接核派；至其餘人事主管人員辦理之程序，因已調整於各款規範，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一款：配合序文調整本款適用對象，又是類職務雖授權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薦適當人員，惟仍係由本部部长核派，允宜先經本部決定採內陞、外補或遷調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派免事宜，爰予修正。</p> <p>(三) 第二款：配合序文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查軍文併用機關之人事機構除人事主管人員外，亦有置副主管人</p>

		<p>員，以其亦屬重要職務，為即時掌握軍文併用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副主管人員出缺情形，以及考量軍文併用機關之人事機構並無置主任，爰予修正，以資周妥。</p>
<p>十一、各級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遞補，除<u>本部直接核派者</u>外，以連續累計方式計算，每滿四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職務出缺，指新增職缺、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調(陞)任職務後之遺缺。各人事機構如以依序遞補相關遞移職缺之方式辦理，則以原始出缺職務計列職務出缺數。</p>	<p>十一、各級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遞補，除部級以上機關外，以連續累計方式計算，每滿四人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職務出缺，指新增職缺、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調(陞)任職務後之遺缺。各人事機構如以依序遞補相關遞移職缺之方式辦理，則以原始出缺職務計列職務出缺數。</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第十點第一項有關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統由本部直接核派，亦應列入本點職務出缺遞補計算之除外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p>
<p>十五、職期屆滿遷調人員，除<u>本部直接核派者</u>，由本部辦理外，其餘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予以綜合考評，填具考評表(如附表)，於職期屆滿前一個月擬議調整職務，依派免權責辦理。</p>	<p>十五、職期屆滿遷調人員，除部級以上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部辦理外，其餘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予以綜合考評，填具考評表(如附表)，於職期屆滿前一個月擬議調整職務，依派免權責辦理。</p>	<p>配合第十點第一項有關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統由本部直接核派，是類人員之職期遷調亦允宜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相關文字。</p>